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法定传染病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9331922021033033632)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类或健康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投保人一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法定传染病保险金、法定传染病危重症保险金、法定传染病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为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由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以下三项,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其中的一项或多项,并由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 法定传染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等待期届满后,被保险人经医院(以下简称“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以下简称“法定传染病”),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法定传染病保险金额给付法定传染病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 法定传染病危重症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等待期届满后,被保险人经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并在医院接受治疗期间出现以下任何一项危重症病症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法定传染病危重症保险金额给付法定传染病危重症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1. 呼吸衰竭,且需要机械通气;
2. 休克;

(三) 法定传染病身故或全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等待期届满后,被保险人经符合本附加险合同释义的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罹患保险单载明类型的法定传染病并因此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法定传染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罹患法定传染病的，保险人不承担各项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因精神类疾病如精神分裂症等发作或吸食注射毒品而导致被传染的。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全部保险费的，本附加险合同不生效。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由医院出具的对被保险人的法定传染病、法定传染病危重症病症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诊断证明书相关的医嘱单，住院清单，入、出院小结，治疗病程；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5. 被保险人身故的，还应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

释义

【法定传染病】：本附加险合同所指法定传染病应当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 (一) 该种疾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中所列明的疾病；

（二）该种疾病以国家卫生行政部公布的关于该种疾病的最新定义为准。

其中，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本附加险合同承保法定传染病，可以为一种也可以为多种，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卫生行政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定点传染病医院或特定疾病传染病的定点治疗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全残】：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在等待期届满后经医院诊断因初次罹患法定传染病导致身体伤残程度等级达到第一级，保险人将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给付疾病全残保险金。身体伤残程度第一级的评定标准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保监发【2014】6号）中列明的第一级为准。